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2		~
關 係 人 交 易		32~35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5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5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4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03,455 仟元及 441,442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12,483 仟元及 19,44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照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面 額 為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5,040	2	\$ 38,461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	\$ 82,436	4	\$ 39,9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4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	-	-	29,917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2,832	-	12,968	1	2120	應付票據	6,152	-	77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8,000 仟元及九十五年 6,000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223,476	12	200,600	13	2140	應付帳款	16,196	1	16,961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十九）	578	-	267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1,228	-	2,259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60,754	3	25,9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8,620	1	7,80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2,363	-	68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64,987	4	67,960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十五及十九）	29,897	2	43,461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4,032	-	26,2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994	19	322,369	21	2224	應付設備款	8,066	-	2,070	-
	長期投資（附註二、四、五及十一）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三及二十）	89,000	5	52,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3,455	27	441,442	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717	15	245,876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06,317	27	444,304	29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1,228	-	6,9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九、二十及二 十一）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92,877	5	253,357	17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359,624	19	139,000	9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3,729	24	399,327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79,180	4	67,821	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33,892	44	647,838	4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	-	100	-
1551	運輸設備	6,422	1	7,355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2,683	-	2,837	-
1561	生財器具	28,465	2	20,25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83	-	2,937	-
1631	租賃改良	115,633	6	16,838	1	2XXX	負債合計	737,129	39	648,140	42
1681	其他設備	62,432	3	36,124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1,169,459	62	839,665	55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5,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十六年 50,452 仟股 ，九十五年 42,861 仟股	504,521	27	428,610	28
15X9	累積折舊	(279,746)	(15)	(210,822)	(14)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533	5	102,257	7	3211	股票溢價	349,311	19	206,999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0,246	52	731,100	48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6	-	2,478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	5,846	-	16,32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266	-	5,0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40	4	47,187	3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十 九）	20,010	1	14,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09	10	171,647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4,459	-	9,26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323	1	14,83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0,000	1	10,00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12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735	2	38,44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4,163	61	888,075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1,292	100	\$ 1,536,2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1,292	100	\$ 1,536,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53,002		\$ 489,702	
4190 銷貨折讓	<u>420</u>		<u>32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552,582	100	489,3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u>243,962</u>	<u>44</u>	<u>217,619</u>	<u>45</u>
5910 營業毛利	<u>308,620</u>	<u>56</u>	<u>271,76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33,708	6	20,697	4
6200 管理費用	72,581	13	65,4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258</u>	<u>4</u>	<u>18,447</u>	<u>4</u>
6000 合 計	<u>128,547</u>	<u>23</u>	<u>104,594</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180,073</u>	<u>33</u>	<u>167,168</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四）	12,483	2	19,448	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749	1	986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十一）	1,381	-	2,50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九）	311	-	34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87	-	103	-
7110 利息收入	85	-	20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06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42
7480	什項收入		538		-
7100	合計		18,634		25,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六)		4,872		8,064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		-		2,599
7880	什項支出		-		1,469
7500	合計		5,083		12,132
7900	稅前利益		193,624		180,7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3,674		9,298
96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79,950		171,43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6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十六)		-	(	200)
9600	本期淨利	\$	179,950	\$	171,23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 3.62	\$ 3.97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8	\$ 3.41	\$ 3.44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9,950	\$ 171,239
折舊及攤銷	80,255	64,981
遞延所得稅	1,310	(99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381)	(2,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1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483)	(19,4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6	(55)
處分投資利益	-	(42)
減損損失	-	2,59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189	3,984
已實現遞延利益	(311)	(2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1)	2,898
應收帳款	(30,816)	(42,22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6	(173)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4,601)	(6,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88)	(25,638)
應付票據	3,489	(3,872)
應付帳款	(2,267)	4,566
應付關係人帳款	(3,228)	4
應付所得稅	(3,991)	2,6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2)	14,577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649)	26,2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446</u>	<u>192,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7,993)	(\$ 73,059)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245,956)	(169,2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415	3,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	(833)
遞延資產增加	(10,030)	(9,84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660)	(259,4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2,436	(92,06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9,915)	9,959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95,16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71,010	(61,717)
股東現金紅利	(138,857)	(98,783)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330)
董監事酬勞	(6,075)	(3,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68	8,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67	55,017
現金淨減少數	(16,047)	(11,937)
期初現金餘額	51,087	50,398
期末現金餘額	\$ 35,040	\$ 38,4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為 5,030 仟元；九		
十五年前三季為 1,522 仟元)	\$ 7,578	\$ 4,621
支付所得稅	\$ 16,355	\$ 7,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7,714	\$ 157,564
期初應付設備款	6,308	13,784
期末應付設備款	(<u>8,066</u>)	(<u>2,07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45,956</u>	<u>\$ 169,278</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設備款	\$ 20,099	\$ -
期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處分設備價款	22,785	1,526
期末應收設備款	(<u>6,469</u>)	(<u>1,315</u>)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6,415</u>	<u>\$ 3,4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資產	<u>\$ 3,55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9,000</u>	<u>\$ 52,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29,423</u>	<u>\$ 19,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335 人及 28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資產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二至三年、三年及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00 仟元，惟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369,055	100	\$309,666	100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原名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809	85	41,082	100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43,363	100	71,907	100
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詠公司）	24,995	54	19,165	55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原名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30	-	30
	<u>503,455</u>		<u>441,820</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宜智發公司	-		(378)	
	<u>\$503,455</u>		<u>\$441,442</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商 譽	<u>\$ 1,980</u>	<u>\$15,117</u>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增 加
	<u>\$ -</u>	<u>\$ -</u>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減 少
	<u>\$ -</u>	<u>\$ 2,599</u>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u>\$ 1,980</u>	<u>\$12,51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投資標準公司及竣詠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176 仟元及 423 仟元，合計 2,59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分別為 12,483 仟元及 19,44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宜準公司	\$ 11,432	\$ 6,269
標準公司	(8,245)	4,039
Samoa IST	6,616	6,165
竣詠公司	3,071	4,097
宜智發公司	(391)	(1,122)
	<u>\$ 12,483</u>	<u>\$ 19,448</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標準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717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669,088	\$ 593,738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u>136,519</u>	<u>115,359</u>
淨資產合計	<u>\$ 532,569</u>	<u>\$ 478,379</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u>\$ 501,475</u>	<u>\$ 428,92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公司）	<u>\$ 2,862</u>	<u>\$ 2,86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出售程智公司部分股份，處分價款為 180 仟元，處分利益 42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72	\$ 12,596
機器設備	217,394	167,397
運輸設備	2,896	2,946
生財器具	14,539	10,578
租賃改良	8,320	2,383
其他設備	20,825	14,922
	<u>\$279,746</u>	<u>\$210,8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息費用總額	\$ 9,902	\$ 9,586
利息資本化金額	5,030	1,52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2.84%	2.98%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崩應板	\$ 14,210	\$ 13,759
電腦軟體	5,328	386
線路補助費	472	-
	<u>\$ 20,010</u>	<u>\$ 14,145</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70%；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5%	\$ 75,000	\$ 39,900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26,064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89%~2.178%	7,436	-
	<u>\$ 82,436</u>	<u>\$ 39,900</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682%	\$ -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3)
	<u>\$ -</u>	<u>\$ 29,917</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獎金	\$ 19,169	\$ 16,262
薪資	13,647	12,146
暫收款	740	2,281
其他	<u>31,431</u>	<u>37,271</u>
合計	<u>\$ 64,987</u>	<u>\$ 67,960</u>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應付獎金		
期初餘額	\$ 22,658	\$ 18,821
加：本期估列	15,943	16,262
減：本期支付	(19,432)	(18,821)
期末餘額	<u>\$ 19,169</u>	<u>\$ 16,2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u>\$ 54</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1,228	\$ 6,851
利率交換合約	-	119
	<u>\$ 1,288</u>	<u>\$ 6,97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 30,000	94.6.24~97.6.25	2.85%	以 90 天期次級市場 CP 利率加 0.9%計息，每三個月換率一次
<u>九十五年九月底</u>			
\$ 70,000	94.6.24~97.6.25	2.85%	以 90 天期次級市場 CP 利率加 0.9%計息，每三個月換率一次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淨益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2,502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九十六年為 4,089 仟股；九十五年為 413 仟股	(199,900)	(20,5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7,223</u>)	(<u>26,143</u>)
	<u>\$ 92,877</u>	<u>\$253,35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 44.1 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

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1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六月償還，年利率為 2.42%	8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3.129%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2.77%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年利率為 1.862%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年利率為 1.95%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30,000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2.83%	\$ 3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3.25%	<u>9,000</u> 449,000	<u>21,000</u> 191,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89,000)	(52,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76</u>) <u>\$359,624</u>	(<u>-</u>) <u>\$139,000</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453	\$ 13,200	\$ -	\$ -
股東股票紅利	23,143	11,760	0.49	0.30
股東現金紅利	138,857	98,783	2.96	2.50
員工股票紅利	11,850	10,200	-	-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330	-	-
董監事酬勞	6,075	3,700	-	-
	<u>\$204,378</u>	<u>\$139,973</u>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合計 34,99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是項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後，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4,521 仟元，分為 50,4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二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773	\$ 12.2
本期行使	(410)	11.4
本期取消	(<u>1</u>)	13.3
期末流通在外	<u>362</u>	12.3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502	\$ 13.1
本期行使	(653)	13.0
本期取消	(<u>71</u>)	13.6
期末流通在外	<u>778</u>	12.2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流 通 在 外	加權平均預	可 行 使 股 數	加 權 平 均 行
	範 圍 (元)	單 位 (仟)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仟)	使 價 格 (元)
九十二年認 股權計劃	\$10.0~13.3	<u>362</u>	2.22	<u>362</u>	\$ 12.3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594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17</u>)	<u>-</u>
期末餘額	(<u>\$ 123</u>)	<u>\$ -</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1,334	\$ 3,9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u>12,989</u>	<u>10,910</u>
期末餘額	<u>\$ 24,323</u>	<u>\$ 14,831</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63 仟元及 5,46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合併後消滅）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2 仟元及 586 仟元。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依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8,406	\$ 45,18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6,290)	(20,161)
暫時性差異	(2,105)	(312)
永久性差異	(1,488)	(3,33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8,523</u>	<u>\$ 21,381</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8,523	\$ 21,3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5	-
投資抵減	(16,093)	(11,69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67</u>
本期應付	14,445	9,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318	(787)
— 暫時性差異	(8)	(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81)	544
所得稅費用	<u>\$ 13,674</u>	<u>\$ 9,298</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611	\$ 5,115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445	9,752
當期支付稅額	(16,355)	(7,5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81)	544
期末餘額	<u>\$ 8,620</u>	<u>\$ 7,8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293	\$ 824
暫時性差異	<u>70</u>	<u>(141)</u>
	<u>\$ 2,363</u>	<u>\$ 68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2,306	\$ 7,638
暫時性差異	<u>2,153</u>	<u>1,627</u>
	<u>\$ 4,459</u>	<u>\$ 9,265</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3</u>	<u>\$ 39</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3% 及 4.58%。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82	\$ -	九十六年
		2,137	2,137	九十七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3,866	\$ 701	九十八年
		6,211	-	九十九年
		5,893	-	一〇〇年
		<u>\$ 18,889</u>	<u>\$ 2,83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42	\$ -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985	985	九十九年
		620	620	一〇〇年
		<u>\$ 1,803</u>	<u>\$ 1,761</u>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666	\$ 52,368	\$ 113,034	\$ 52,194	\$ 39,396	\$ 91,590
退休金	4,001	3,124	7,125	3,786	2,269	6,055
伙食費	3,044	2,094	5,138	2,530	1,655	4,185
福利金	7,551	4,346	11,897	6,098	3,599	9,697
員工保險費	5,676	4,185	9,861	4,893	3,423	8,316
其他用人費用	17,719	9,921	27,640	18,128	10,962	29,090
	<u>\$ 98,657</u>	<u>\$ 76,038</u>	<u>\$ 174,695</u>	<u>\$ 87,629</u>	<u>\$ 61,304</u>	<u>\$ 148,933</u>
折舊費用	<u>\$ 57,167</u>	<u>\$ 15,838</u>	<u>\$ 73,005</u>	<u>\$ 49,145</u>	<u>\$ 10,061</u>	<u>\$ 59,206</u>
攤銷費用	<u>\$ 4,553</u>	<u>\$ 2,697</u>	<u>\$ 7,250</u>	<u>\$ 4,543</u>	<u>\$ 1,232</u>	<u>\$ 5,775</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3.89	\$ 3.62	\$ 3.97	\$ 3.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3.89</u>	<u>\$ 3.62</u>	<u>\$ 3.97</u>	<u>\$ 3.76</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3.68	\$ 3.41	\$ 3.44	\$ 3.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3.68</u>	<u>\$ 3.41</u>	<u>\$ 3.44</u>	<u>\$ 3.2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193,624	\$ 179,95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93,624	\$ 179,950	49,747	<u>\$ 3.89</u>	<u>\$ 3.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62	315	2,644		
員工認股權	-	-	4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94,486</u>	<u>\$ 180,265</u>	<u>52,791</u>	<u>\$ 3.68</u>	<u>\$ 3.41</u>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180,737	\$ 171,23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0,737	\$ 171,239	45,540	<u>\$ 3.97</u>	<u>\$ 3.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63	367	6,539		
員工認股權	-	-	7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82,100</u>	<u>\$ 171,606</u>	<u>52,869</u>	<u>\$ 3.44</u>	<u>\$ 3.2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4 元及 3.54 元減少為 3.76 元及 3.25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85%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41%之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Innovative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宜準公司	\$ 459 -	\$ 1,129 -
汎銓公司	406 -	1,205 -
Innovative Inc.	393 -	- -
	<u>\$ 1,258</u>	<u>\$ 2,334</u>
進 貨		
宜準公司	\$ - -	\$ 2,2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3,246	1		\$	4,835	2	
昆山宜捷公司		485	-			2,395	1	
宜準公司		362	-			1,194	1	
標準公司		-	-			4,549	2	
	\$	<u>4,093</u>	<u>1</u>		\$	<u>12,973</u>	<u>6</u>	
營業費用								
汎銓公司	\$	5	-		\$	-	-	
宜準公司		-	-			89	-	
	\$	<u>5</u>	<u>-</u>		\$	<u>89</u>	<u>-</u>	
租金收入								
宜準公司	\$	2,642	70		\$	-	-	
宜智發公司		333	9			200	20	
標準公司		178	5			178	18	
汎銓公司		17	-			-	-	
	\$	<u>3,170</u>	<u>84</u>		\$	<u>378</u>	<u>38</u>	
購置固定資產								
宜準公司	\$	<u>487</u>	<u>-</u>		\$	<u>1,265</u>	<u>1</u>	
購置遞延資產								
宜智發公司	\$	9,600	96		\$	-	-	
宜準公司		-	-			5,020	51	
	\$	<u>9,600</u>	<u>96</u>		\$	<u>5,020</u>	<u>51</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汎銓公司	\$	18,300	80		\$	-	-	
宜碩公司		4,335	19			-	-	
宜準公司		-	-			1,376	90	
	\$	<u>22,635</u>	<u>99</u>		\$	<u>1,376</u>	<u>90</u>	
九月底餘額								
應收票據								
標準公司	\$	<u>-</u>	<u>-</u>		\$	<u>21</u>	<u>-</u>	
應收關係人帳款								
Innovative Inc.	\$	388	67		\$	-	-	
汎銓公司		120	21			262	98	
宜準公司		70	12			5	2	
	\$	<u>578</u>	<u>100</u>		\$	<u>26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Innovative Inc.	\$	28,351	47		\$	-	-	
宜碩公司		26,333	43			10,851	42	
宜智發公司		4,486	7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522	3			-	-	
汎銓公司		62	-			-	-	
昆山宜捷公司		-	-			8,484	33	
宜特昆山公司		-	-			5,198	20	
宜準公司		-	-			1,396	5	
	\$	<u>60,754</u>	<u>100</u>		\$	<u>25,929</u>	<u>10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智發公司	\$	<u>-</u>	<u>-</u>		\$	<u>3,960</u>	<u>9</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1,164	95		\$	616	27	
宜準公司		64	5			83	4	
標準公司		-	-			1,432	63	
昆山宜捷公司		-	-			128	6	
	\$	<u>1,228</u>	<u>100</u>		\$	<u>2,259</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準公司	\$	3,772	94		\$	26,234	100	
宜智發公司		260	6			-	-	
	\$	<u>4,032</u>	<u>100</u>		\$	<u>26,234</u>	<u>100</u>	
存入保證金								
宜智發公司	\$	<u>-</u>	<u>-</u>		\$	<u>100</u>	<u>1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機台之代墊款。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163,066	\$177,402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u>\$173,066</u>	<u>\$187,402</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代 Samoa IST、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1,250 仟元及 750 仟元。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20,336 仟元、美金 537 仟元、歐元 990 仟元及英磅 8 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承租新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該辦公大樓部分之工程款係由本公司支付，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已全部完工，帳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目前租金第一年為 18,000 仟元，第二年為 19,200 仟元，惟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六年第四季	\$ 4,500	\$ 4,500
九十七年	18,900	18,900
九十八年	19,200	19,200
九十九年	19,200	19,200
一〇〇年	19,200	19,200
一〇一年～一〇五年	96,000	89,708
一〇六年～一一〇年	96,000	78,391
一一一年～一一五年	96,000	70,501
一一六年二月底	<u>4,800</u>	<u>1,189</u>

\$373,800

\$320,789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	6%	註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1,250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2%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10,000	-	2%	註

註：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38	\$ 369,055	100	\$ 369,055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	65,809	85	65,809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3,363	100	43,363	註二
	股票	竣詠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7	24,995	54	23,015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233	30	233	註二
	股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2	美金 9,868	100	美金 9,868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5	美金 1,135	100	美金 1,135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美金 310	100	美金 310	註二
Brunei IST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990	85	美金 2,990	註二
	股權	昆山宜捷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170	85	美金 3,170	註二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944	85	美金 2,944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77	85	美金 377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77	50	美金 87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股 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58	100	美金 258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誠碩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05	100	美金 1,705	註二
標準公司	基 金	日盛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7,865	-	7,865	註四
宜準公司	股 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6	2,000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九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六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0,238	美金 9,113	10,238	100	\$ 369,055	\$ 6,616	\$ 6,616	子公司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40,000	5,100	85	65,809	12,687	11,432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43,363	(8,245)	(8,245)	子公司
	竣詠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16,500	16,500	1,947	54	24,995	5,784	3,071	子公司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233	(1,304)	(3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8,412	美金 8,412	8,412	100	美金 9,868	美金 471	美金 471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325	美金 1,025	1,325	100	美金 1,135	(美金 79)	(美金 79)	孫公司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500	-	500	100	美金 310	(美金 190)	(美金 190)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460	美金 2,460	-	85	美金 2,990	美金 262	美金 224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85	美金 3,170	美金 175	美金 149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650	-	85	美金 2,944	美金 123	美金 112	曾孫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76	-	-	85	美金 377	(美金 17)	(美金 14)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025	美金 1,025	1,025	50	美金 877	(美金 68)	(美金 34)	曾孫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00	-	-	100	美金 258	(美金 46)	(美金 46)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100	美金 1,705	(美金 68)	(美金 68)	玄孫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3,946 (美金2,880)	註一	\$ 80,245 (美金2,460)	\$ -	\$ 80,245 (美金2,460)	85%	\$ 7,307 (美金 224) 註二	\$ 97,534 (美金 2,990)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4,170 (美金 3,500)	註一	97,045 (美金 2,975)	-	97,045 (美金 2,975)	85%	4,860 (美金 149) 註二	103,405 (美金 3,170)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14,170 (美金 3,500)	註一	86,443 (美金 2,650)	10,612 (美金 325)	97,045 (美金 2,975)	85%	3,653 (美金 112) 註二	96,033 (美金 2,944)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5,240 (美金 2,000)	註一	32,620 (美金 1,000)	-	32,620 (美金 1,000)	50%	(2,218) (美金 68) 註二	55,617 (美金 1,705)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9,786 (美金 300)	註一	-	9,786 (美金 300)	9,786 (美金 300)	100%	(1,501) (美金 46) 註二	8,416 (美金 258)	-
上海泛鈺公司	從事商品檢驗等業務(不含積體電路測試)	8,155 (美金 250)	註一	2,707 (美金 83)	5,448 (美金 167)	8,155 (美金 250)	75%	(2,610) (美金 80) 註二	4,893 (美金 1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及五)
\$ 80,245 (美金 2,460)	\$ 80,245 (美金 2,460)	\$541,665
97,045 (美金 2,975)	97,045 (美金 2,975)	
97,045 (美金 2,975)	97,045 (美金 2,975)	
32,620 (美金 1,000)	32,620 (美金 1,000)	
9,786 (美金 300)	9,786 (美金 300)	
8,155 (美金 250)	8,155 (美金 25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限額合併計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5,040	\$ 35,040	\$ 38,461	\$ 38,4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6,886	226,886	213,835	213,83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60,754	60,754	25,929	25,9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82,436	82,436	39,900	39,900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17	2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3,576	23,576	19,991	19,991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 款	4,032	4,032	26,234	26,234
應付設備款	8,066	8,066	2,070	2,0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2,877	145,145	253,357	403,039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448,624	448,624	191,000	191,00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利率交換合約	54	54	-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1,228	1,228	6,851	6,851
利率交換合約	-	-	119	11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變動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固定利率，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35,040	\$ 38,4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226,886	213,83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	-	60,754	25,929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82,436	39,900
應付商業本票	-	-	-	2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23,576	19,991
其他應付關係人 帳款	-	-	4,032	26,234
應付設備款	-	-	8,066	2,07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45,145	\$403,039	\$ -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448,624	191,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	54	-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1,228	6,851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9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2,50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41,501 仟元及 474,27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040 仟元及 38,4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2,436 仟元及 39,9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5 仟元及 203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總額分別為 2,683 仟元及 4,080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目的為規避利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負債之利率風險互抵。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